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07/09

列印時間：113/07/08 16: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2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聯絡人	曹俊維
	聯絡電話	(02)24651171#185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dog1220@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700001
	標案名稱	113年度新購電動升降桌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81-傢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692,400元 陸拾玖萬貳仟肆佰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92,400元 陸拾玖萬貳仟肆佰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是 前案標案案號：1130600001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7/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7/15 17:00								
	開標時間	113/07/16 10:0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7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廠商代表到署後，請洽1樓法警值班台換證後至7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3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由1樓收發室人員收受轉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之次日起50個日曆天(含)內，將本案採購標的送達本署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須為「CN01010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E801060室內裝修業」、「E801010室內裝潢業」。(營業項目，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2.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投標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5. 投標標價清單及標價明細表(均正本)。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7. 切結書(1)、切結書(2)及切結書(3)(均正本)。

8. 繳納押標金清單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領據(均正本)。

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新購電動升降桌財物採購案」規範需求投標廠商確認書(正本)。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
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3/07/08 16:23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
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